



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及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北區區議會使用 2008/09 年度區議會撥款，為議會聘請 7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加強支援議會工作；並建議區議會撥款 200 萬元，在北區區議會下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落實於區內推廣奧運及奧運馬術的各項活動。

背景

2. 2008 年奧運和傷殘奧運馬術比賽項目將在香港舉行。其中三項賽的越野部分將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水雙魚河越野賽場地進行。北區作為奧運馬術的比賽場地之一，如果能夠提供各種社區活動，將有助增強市民對奧運精神的認識，以及加深對國家和社區的歸屬感。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運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的百份之十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

4. 北區區議會 2007/08 年度的整體撥款為 7,950,000 元。從 2008/09 年度起，區議會就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將獲分別撥款。考慮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算中，有關北區活動開支的撥款（約 4,800,000 元）將調撥到北區區議會撥款，再加上為強化區議員職能增撥的資源，預計 2008/09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應不少於 15,000,000 元。按上列撥款規則規定，北區區議會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撥款上限為 1,500,000 元（15,000,000 元 x 10%）。

5. 此外，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北區康文設施及場地的小型工程預算在內，北區區議會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2008/09 年度應不少於 15,000,000 元。

建議

(i)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6. 為積極鼓勵北區市民投入奧運、展示團結友愛的精神、並歡迎從外地來港參與奧運的馬術運動員及訪客，本處建議於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籌備及舉辦多項活動及宣傳項目，並適時進行城市景觀佈置。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一) 透過舉辦地區活動及城市景觀佈置，全面提升北區參與奧運的程度，使區內市民直接感受到奧運的氣氛和分享舉辦奧運的光榮；

(二) 統籌賽事完畢後的場外文藝表演活動；

(三) 於比賽日（2008 年 8 月 11 日）透過導遊服務，向旅客介紹北區的鄉村特色；

7. 工作小組日後將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匯報小組成員的討論決定及活動進度。

8. 本處建議北區區議會於 2008/09 年度撥款 200 萬元予工作小組，以籌備及舉辦有關項目。

(ii)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

9. 為配合新一屆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特別是推行與地區團體合作的活動，及推行更多區內的小型工程及與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本處建議參照區議會先導計劃下的聘用安排，以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現建議聘用 7 名全職員工及數名



兼職社區幹事，員工合約由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為期共 12 個月。合約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與受聘員工訂立，合約期滿後可按運作需要及員工表現而續約：

職位	聘用方式	最低學歷要求	人數/工時
行政助理	全職	大學	1 人
項目統籌	全職	中七	6 人
社區幹事	兼職／時薪	中五	500 小時

(iii) 未來區議會人力資源安排

10. 由於北區區議會的每年度撥款已獲大幅度增加，展望今年及未來數年，區議會將自行主辦，或與地區組職以及非政府機構協作，推行各類型跨年度、經常性或單項式的社區建設計劃、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見及此，本處建議北區區議會考慮於每年通過上述機制聘任全職合約人員，以便議會在推行各項工作時，獲得穩定及具連貫性的支援服務。

財務及招聘安排

11. 以上建議所涉及的聘用合約員工費用預料共需 959,150 元，約為撥款上限的百分之六十四，或整體撥款的百分之六點四。建議如獲通過，本處會隨即為上述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有關員工的開支及職務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事項

12.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第 6 至 11 段的建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2 月

聘請合約員工開支

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月) (b)	連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行政助理/項目統籌 15%) (c)	人數/工時 (d)	一年開支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行政助理	每月 14,000 元	12	115%	1 人	193,200 元
項目統籌	每月 9,000 元	12	115%	6 人	745,200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開支	959,150 元



合約員工的建議職務

職位	建議職務
行政助理	(1) 統籌及監督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日常運作提供行政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項目統籌	(1) 協助籌備、組織及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查詢； (3) 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4)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社區幹事	(1) 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各項活動； (2)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